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6 月 16 日 第11号 (总号:431)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1 号	(3)
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规定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武湖蓄滞洪区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	(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重庆市大滩口水库扩建工程（湖北部分）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 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11)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施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指导意见	(1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26)
湖北省商务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16, 2024 No. 11 Serial No. 431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Decr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431)	(3)
Provisions on Security Protection of the Danjiangkou Water Control Project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2024—2026)	(6)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 gration in the Controlling Area of the Flood Detention Project of Lake Wuhu	(10)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 gration in the Controlling Area of the Datankou Reservoir Expansion Project of Chongqing City(Hubei Part)	(11)
 Guiding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Enterprises Implemen- ting Vocational Skill Level System in the New Era	(15)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 Assessment of Peasant Technicians	(20)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erce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Other 5 Depart- 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ubsidizing the Scrapping and Updating of Motor Vehicles	(26)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erce Department and Other 14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 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Trade—ins of Consumer Goods	(29)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55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
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
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431 号

《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王忠林

2024 年 2 月 3 日

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丹江口水利枢纽的安全和秩序，维护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和汉江中下游防洪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与丹江口水利枢纽主管部门共同设立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区。

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区范围包括丹江口水利枢纽及其周边特定区域，分为陆域安全保卫区、水域安全保卫区、空域安全保卫区。

陆域安全保卫区、水域安全保卫区具体范围的划定和调整，由十堰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并公布。

陆域安全保卫区、水域安全保卫区上空的低空空域为空域安全保卫区。

第三条 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多方协调联动、安全保卫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并重。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十堰市人民政府、丹江口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属地管理责任。

省人民政府、十堰市人民政府、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公安、国家安全、应急管理、水行政、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与丹江口水利枢纽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负责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有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危害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的行为，发现危害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的行为和其他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报告。

对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工作所需经费，由省人民政府、十堰市人民政府、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规定的经费负担体制予以保障。

第二章 陆域安全保卫

第七条 陆域安全保卫区周边界线应当设置实物屏障或者警示标识，出入口和重点部位应当配备警戒岗哨或者技术防范设施。陆域安全保卫区内应当配备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等防范设施，实施全天候安全巡查。

第八条 车辆、人员凭有效通行证件按照规定

接受安全检查并确认资格、身份后，方可出入陆域安全保卫区。

物资凭有效的通行证件和物资转场、外运、内运申请单出入陆域安全保卫区，必要时在出入口对通行物资进行危险物品检测。

第九条 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车辆、人员的通行证件，由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核发和管理，并报公安机关备案。

因施工作业等需要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应当经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同意，依法报公安机关批准，并做好现场管控。

第十条 陆域安全保卫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未持有效通行证件进出陆域安全保卫区；
- (二) 通过设有禁止通行标识的区域或者超越通行证件限定的范围活动；
- (三) 不按照规定接受检查，强行通过岗哨或者临时管控点；
- (四) 不按照规定在设有安全通行标识的区域，超速超载、乱停乱放或者妨碍通行；
- (五) 攀爬、钻越、移动、损毁实物屏障、技术防范设施或者警示标识；
- (六)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或者非法运输危险物品；
- (七) 扰乱管理秩序和危害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安全保卫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对不服从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章 水域安全保卫

第十一条 水域安全保卫区应当设置水岸瞭望岗哨或者警戒哨位，周边界线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和技术防范设施。

第十二条 除执行公务的船舶、经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安全检查核准的施工作业船舶，以及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检查核准的过坝船舶

外，其他任何船舶不得进入水域安全保卫区。

对未经核准进入水域安全保卫区的船舶，安全保卫人员应当立即进行拦截并责令驶离；对拒绝驶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对因机器故障等原因失去控制可能进入水域安全保卫区的船舶，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使其远离。

第十三条 通过丹江口水利枢纽通航建筑物的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船舶应当提前向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报告；
- (二) 过坝船舶应当接受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过坝期间船舶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
- (三) 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物品；运输其他危险物品的，应当向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申报，不得伪报、瞒报；
- (四) 不得在水域安全保卫区进行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检修作业；
- (五) 不得在水域安全保卫区待泊期间装卸物品，不得倾倒货物和其他物品；
- (六) 不得在水域安全保卫区抢航、追越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水域安全保卫区内禁止捕捞、垂钓、养殖、游泳、洗涤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或者危害枢纽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空域安全保卫

第十五条 空域安全保卫区应当配备技术防范设施。在空域安全保卫区飞行的航空器应当严格按照飞行管制部门批准的计划飞行。

第十六条 禁止在空域安全保卫区进行风筝、孔明灯、热气球、飞艇、动力伞、滑翔伞、三角翼、无人机、轻型直升机、航模等升放或者飞行活

动,但是经依法批准的无人机等飞行活动除外。

第十七条 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以及负有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空域安全保卫区的动态监控,发现违反规定的升放或者飞行活动,应当立即协调有关部门查明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五章 安全保卫职责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与丹江口水利枢纽主管部门共同研究解决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建立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指挥系统,统一指挥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九条 十堰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由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组成的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第二十条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立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指挥平台,组织制定安全保卫方案,依法履行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建立丹江口水利枢纽治安防控体系,及时处置危害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恐怖袭击事件,预防、处理涉及丹江口水利枢纽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维护丹江口水利枢纽水域安全保卫区及周边界线外的水域交通秩序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丹江口水利枢纽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实施。

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责,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 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安全保卫区内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安全保卫协同联动机制,负责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日常工作,协调各方面安全保卫力量共同防范、应对、处置危害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的破坏活动,并对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职责,建立安全运行监测体系。

第二十五条 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技术保护措施,做好通报预警、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发现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疑似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发起的网络攻击情况,应当立即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丹江口水利枢纽启动防汛应急响应、重大会议、重要活动和反恐等特殊时期,经依法批准,可以在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区周边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限制车辆、船舶、人员等进出,相关信息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负有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八条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丹江口水利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加强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区及其周边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针对丹江口水利枢纽的破坏活动。

负有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丹江口水利枢纽周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在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区内设立或者调整游览项目应当依法报经审批，开展游览活动不得影响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扰乱陆域安全保卫区管理秩序和设施安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非法进入水域安全保卫区，或者未按规定通过丹江口水利枢纽通航建筑物，扰乱水域安全保卫区水上交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在水域安全保卫区内进行捕捞、垂钓、养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或者危害枢纽安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在空域安全保卫区进行非法升放或者飞行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负有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5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12 日

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组织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2024—2026 年，每年挖掘企业有效技术需求 1000 项以上，发布成果应用场景机会清单 1000 条以上，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200 场以上，促成转化重点科技成果 500 项以上；到 2026 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7000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省内落地转化率 70% 以上。

一、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拓展到全省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科研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对过往利用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进行合规整改。推动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试点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股权）的 70% 以上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同时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存部分中提取经费用于对技术转移专职人员的奖励，经费提取比例由试点单位通过制定制度或签订协议确定，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试点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支持试点单位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和处置等规范化的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价值评估机制。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试点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由单位用于科研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三、实施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优化产业专利导航和专利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科技成果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以开放许可方式在信息平台发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强对成果转化各方的激励。对通过上述方式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科技成果的企业，按上年度相关技术交易额的 8%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上

述成果的完成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为上述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鼓励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横向合作转化科技成果，横向科研项目经技术合同登记后，允许其结余经费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项目团队可获得 70%—99% 的现金奖励，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利用自有科技成果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产权界定清晰、收益分配明确的合规发展机制，进一步打通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通道。引导和支持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和大大学生创新创业群体，优先开放入驻场地，加强创业辅导和公共服务。每年组织开展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对排名前 20% 的机构给予每家 30 万—5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六、打造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平台

以供应链思维重构科技与产业供需对接生态，加快建设全国首个以“用”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链接全球创新要素的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构建“地网筑基、天网链接、双向融合、政策赋能”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全省覆盖、湾区延伸、海外布点的区域布局和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端的垂直拓展，每年促成合作金额 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东湖高新区、长江产业集团、湖北联投集团，市州人民政府）

七、培育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赋予其管理和转化科技成果的权利，明

确其参与转化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充分发挥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科技成果湖北展示与转化中心、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机构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每年发布 100 项重点科技成果清单，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以“揭榜制”方式推动转化落地；组织对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排名前 20% 的机构给予奖补。到 2026 年，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达到 200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省财政厅）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加快培养技术经纪人才，探索开展技术经纪人学历教育，支持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 的经费用于奖励技术经纪人，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支持举办技术经纪人大赛，对排名前 200 的经纪人给予激励。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持高校设立创新创业学院，增设创新创业课程，提升大学生科技创业能力，鼓励通过 MBA、EMBA 等形式开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九、常态化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省、市、县联动组织“联百校转千果”“千企进千校”“百校联百县”等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和人才对接交流。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主题论坛、专题会议、展会展览、招商推广等活动以及形象提升、标识建设等事项。每年举办不少于 200 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每场按不少于 5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十、建设科技成果熟化中试平台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自建或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省财政按每个不超过 500 万元予以一次性支持。支持省内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中试平台，重点支持建设集成电路、光通信、显示面板等领域中试平台，将企业建设中试平台纳入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对建成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根据运行服务绩效评价情况给予奖补。每年新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不少于 20 家，到 2026 年实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一、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大力推进湖北·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作用，引导和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落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每年以“揭榜挂帅”形式组织 1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鄂开展产业化开发与应用，每个项目每年支持不少于 200 万元，最长可滚动支持 5 年。鼓励国资国企以债权或股权等市场化融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十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支持国资国企在公共产品与服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服务社会民生、加强科技创新等方面，主动设计、开放一批创新场景，支持科技创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推动政府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鼓励领军企业应用场景向中小企业开放。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区，制定应用场景开放负面清单。对应用场景有规模化需求，并有商业落地计划方案的，经评估后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30%，由各级财政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特别重大、补助资金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

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府国资委）

十三、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撑能力

发挥政府和国资基金作用，加大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母基金、长江产投母基金和长江创投母基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加快设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鼓励设立校友创新创业基金，支持开展创投进高校活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信贷支持，全面推广“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参考创新积分为科技型企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相关的融资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用好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鼓励各地优先将符合“鄂创融”专项工具条件的贷款和创新积分信用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科技金融专属信贷产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长江产业集团、湖北宏泰集团）

十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容错免责机制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负面清单，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对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优化科技金融业尽职免责机制，探索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适当提高大、中型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母基金容错免责机制，参考基金生命周期和投资群体风险特征进行考核，提

高投资容错率和周期耐受度。(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审计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五、优化合规交易保障机制

全省技术交易场所应主动服务,建立适用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科技成果权益登记服务制度,保障合规免责交易;建立科学合理的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联动一批具有技术价值评估能力

的专业机构,有效识别科技成果价值,为科技成果所有方和投资方开展决策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清单,强化工作措施,协同落实各项改革要求,保障成果转化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方案实施过程中要适时组织评估,及时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武湖蓄滞洪区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鄂政函〔2024〕34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规定,为确保武湖蓄滞洪区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等工作顺利进行,现通告如下:

一、武湖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建设控制范围:新建安全区围堤、加固蓄洪围堤、分洪道防护、新建长江窑头进退洪闸、新建穿堤涵闸、新建排涝泵站、恢复及改造安全区内外水系、新建交通闸口、对安全建设工程与之交叉的交通设施进行改造、新建生产及转移道路、分蓄洪调度及预警系统建设等工程区域。永久用地具体区域为:武汉市长江新区武湖街沙口社区、东风社区、高车社区、武汉五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五七公司、滨湖社区、青农社区,武汉市长江新区阳逻街奶牛村、武湖村、桥头村、山河村、柴泊村、平江社区、杨柳村、军民村、春风村、新堤村,武汉

市长江新区仓埠街杨咀村、西湖村、独屋村、陡坡村、蔡澍村、宋咀村、陈堰村、四分场、南湖村、凉亭村、甘庙村、蔡岗村、东岳村、新业社区,武汉市长江新区三里街河边村、二道河村、长堤村、东河村、沿堤村、救命寺村、大石桥村、邓畈村、白水湖村、红联村、童门口村,武汉市长江新区大潭办事处四合村、墩子河村、七会村、甲山村、新建村、汪湾村、伍家港村、陈玉宫村、华严寺村、龙王庙村、吴店村,武汉市长江新区六指街肖岗村、大咀村、武湖村、兴中村、团林村、红光村、许桥村、大咀垸村、北湖渔莲茶总场、潘岗村、东湖村、建幸村、新集村、胜洪村、徐田村、建国村、虎豹村、曙光村、滨湖村、王港村、西城村、西湖村、振兴村。临时用地具体区域为:武汉市长江新区武湖街滨湖社区、东风社区、高车社区、青农社区、沙口社区、武汉五

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五七公司，武汉市长江新区阳逻街柴泊村、军民村、平江社区、桥头村、山河村，武汉市长江新区仓埠街新业社区，武汉市长江新区三里街白水湖村、大石桥村、邓畈村、东河村、红联村、童门口村、长堤村，武汉市长江新区大潭办事处龚岗村、吴店村、华严寺村、四合村、甲山村、龙王庙村，武汉市长江新区六指街大咀村、大咀垸村、建国村、建幸村、西城村、新集村、新胜村、兴中村、振兴村。（具体征地范围以现场打桩定界为准）

二、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上述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不得扩建和改建在建项目，不得擅自从事采矿、

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不得对工程建设中的通信、道路、机械、输电线路等设施设备和一切标志物进行破坏和搬移。

三、在上述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武汉市人民政府及长江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人口控制工作。自本通告发布后，禁止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迁入人口。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重庆市大滩口水库 扩建工程（湖北部分）建设控制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鄂政函〔2024〕35号

恩施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规定，为确保重庆市大滩口水库扩建工程（湖北部分）建设和移民安置等工作顺利进行，现通知如下：

一、重庆市大滩口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湖北部分）涉及利川市建南镇同心村、柏杨渡村、茶元村、高祥村、花园村、黎明村、林口社区、明星村、鹤坪村和中部营村。工程淹没影响区控制范围为坝前高程629米（正常蓄水位628米加1米风浪安全超高值）接相应20年一遇洪水回水线以下区域。工程占地及淹没影响区控制范

围详见《重庆市大滩口水库扩建工程（湖北部分）建设控制范围表》。

二、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上述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不得扩建和改建在建项目，不得擅自从事采矿、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不得对工程建设中的通信、道路、机械、输电线路等设施设备和一切标志物进行破坏和搬移。

三、在上述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恩施州、利川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人口控制工作。自本通告发布后，禁止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迁入

人口。

分) 建设控制范围表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重庆市大滩口水库扩建工程（湖北部

附件

重庆市大滩口水库扩建工程（湖北部分）
建设控制范围表

序号	X	Y	备注
1	36545710	3373860	水库淹没 影响区
2	36544890	3373460	
3	36544700	3373250	
4	36544530	3373110	
5	36546080	3373120	
6	36546600	3374310	
7	36547260	3374100	
8	36548550	3373540	
9	36548810	3373640	
10	36548510	3373210	
11	36548830	3373090	
12	36548860	3373660	
13	36549170	3372920	
14	36549070	3372860	

序号	X	Y	备注
15	36548980	3372910	水库淹没 影响区
16	36548940	3372660	
17	36549350	3372310	
18	36549890	3372060	
19	36550130	3371530	
20	36550430	3371090	
21	36550510	3370730	
22	36550580	3370580	
23	36550620	3370500	
24	36550600	3370450	
25	36550400	3370940	
26	36548760	3372700	
27	36541700	3374240	
28	36541650	3373910	
29	36541430	3373920	
30	36541180	3373950	
31	36540990	3373710	
32	36540760	3373840	
33	36540800	3373770	

序号	X	Y	备注
34	36540830	3373720	水库淹没 影响区
35	36540970	3373510	
36	36541020	3373340	
37	36540840	3373280	
38	36540690	3373230	
39	36540750	3373100	
40	36540440	3373050	
41	36540640	3372950	
42	36540500	3372940	
43	36540620	3372850	
44	36540580	3372690	
45	36540480	3372580	
46	36540530	3372500	
47	36540290	3372470	
48	36540470	3372120	
49	36540520	3372090	
50	36540350	3372030	
51	36540430	3371790	
52	36540540	3371670	
53	36540340	3371150	
54	36540390	3371050	
55	36540900	337141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企业实施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指导意见

鄂人社发〔2024〕10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技能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根据《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2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企业实施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高地、制造强国高地、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全国现代农业基地、全国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逐步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并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等级清晰、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实施范围

经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

三、等级（岗位）设置

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和职业（工种）特点，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之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简称“新八级”）（基本要求见附件1）。

四、评价方式

学徒工的评价条件，由企业自行设置。学徒工一般为新入职员工，企业可在其跟随师傅学习期满和试用期满后，依据本单位对岗位的要求进行转正定级。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学徒工证书参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由企业自行核发。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考核由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关于全面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2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

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是在高级技师之上增设的高级技术职务（岗位），实行评聘结合的岗位聘任制，评以适用，以用促评。特级技师评聘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中实施。首席技师评聘在已开展特级技师评聘工作的企业中实施。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应为企业科研、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在岗优秀高技能人才，具备高超的解决生产一线技术难题业务水平或带徒传技成果显著，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在生产、工作领域得到一致公认。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筹指导下开展（具体岗位条件及评聘程序、证书样式见附件 2）。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主动帮助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评价质量。

（二）健全激励机制。企业根据《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人社厅发〔2021〕7号）有关要求，建立与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先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或根据实际确定，不低于特级技师薪酬待遇。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

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技能高超、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予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实行岗位特酬。

（三）发挥导向作用。各地要将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引导职业技能培训方向、检验培训质量的重要手段。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开展各等级职业技能培训，突出能力导向，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各级人社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纳入当地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聚焦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大健康等现代产业“十四五”重大建设领域，选择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代表性，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基础扎实的龙头骨干企业先行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要将企业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政府津贴享受对象选拔，“湖北工匠”等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工作重要参考指标。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宣传新时代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改革及相关举措，引导社会全面了解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切实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价值，深入挖掘优秀技能人才通过参加技能等级认定成长成才的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基本要求
2.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基本条件及评聘程序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基本要求

序号	级别名称	基本要求	实施机构
1	学徒工	能够基本完成本职业某一方面的主要工作。	企业
2	初级工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企业和社评组织
3	中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合作。	
4	高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本职业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工。	
5	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本职业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高级工；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6	高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7	特级技师	在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企业实施
8	首席技师	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公认的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地方或行业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为地方、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专业水平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认可度和影响力。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企业实施

附件 2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基本条件及评聘程序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评聘工作由企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企业应参考以下基本条件，结合本行业、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评聘方案并按程序开展评聘工作。

一、特级技师基本条件

特级技师应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在高级技师岗位工作满 5 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或具有与申报职业（工种）贯通的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且仍在与申报职业（工种）相关的技术技能领域工作。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

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技术能手；
2. 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直接申报特级技师：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2. 湖北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中的技能人才；
3. 湖北工匠；

4.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教练等。

二、首席技师基本条件

首席技师在具备特级技师相关条件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本职业领域绝招绝技和突出的技术特长；
2. 总结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同行业较高生产、销售记录；
3. 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在生产实践中创造性地解决了本行业、本工种关键性的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推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

首席技师原则上从特级技师中产生，要求特级技师评聘满 3 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

三、评聘程序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评聘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制定方案。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方案，明确职业（工种）范围、评审条件、评审方式、组织形式、时间安排、任职聘用等。工作方案面向全体职工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于每年 6 月底前按属地管理原则经市州人社部门审查确认后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职鉴中心）审核备案通过，中央在鄂企业、省属企业直接报省职鉴

中心。

(二) 组织评审。8月底前，企业根据评审工作方案审核确定参评人选，对参评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级人社部门按“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企业组织实施过程进行指导。

(三) 公示核准。9月底前，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审结果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市州人社部门确认并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

(四) 证书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企业颁发。证书样式和编码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确定（具体见附件）。企业按有关要求和程

序，于10月底前将数据信息上传省职鉴中心“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通过审核后将符合要求的证书信息纳入湖北省、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

(五) 任职聘用。企业应与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并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中央企业在鄂分支机构由中央企业统筹开展相关工作。对本意见印发前已开展高级技师以上评审工作的，按照本意见有关要求联系其备案的职鉴中心进行复核确认。

附件：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证书参考样式

附件

特级技师证书参考样式

楷体 字号：30pt

30mm*30mm

特级技师证书
Certificate of Superior Technician

Times New Roman
字号：16pt

持证人通过 XXX（评价机构名称）组织的特级技师
技术职务评审，特发此证。

Times New Roman
字号：16pt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organized by _____ and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superior
technician.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号：12pt

XXX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发证日期：XX年 XX月XX日
Issued by _____
on _____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http://pjig.osta.org.cn/>
NO. 88888888

Times New Roman
字号：12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号：11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号：12pt

2寸彩色
证件照
(白底)

二维码

姓 名：_____
Name

生 日：_____
Date of Birth

证件类型：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_____
ID No.

职业名称：_____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_____
Job

证书编号：_____
Certificate No.

首席技师证书参考样式

	楷体 字号: 30pt		30mm*30mm
	首席技师证书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6pt	Certificate of Superior Technician		2寸彩色 证件照 (白底)
	持证人通过 XXX (评价机构名称) 组织的首席技师 技术职务评审, 特发此证。		二维码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6pt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organized by _____ and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superior technician.		姓 名: _____ Name
	XXX评价机构名称 (盖章)		生 日: _____ Date of Birth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pt	发证日期: XX年 XX月XX日 Issued by _____ on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ID Typ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证件号码: _____ ID No.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http://pjig.osta.org.cn/		职业名称: _____ Occupation
	NO. 88888888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Job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1pt	证书编号: _____ Certificate No.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pt

注: 上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和编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证书编码第 16 位为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 其中“X”表示“学徒工”, “T”表示“特级技师”, “S”表示“首席技师”, “5、4、3、2、1”分别表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人社规〔2024〕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我省农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 激励各类人才到农村一线干事创业,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了《湖北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

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4 月 22 日

湖北省农民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农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激励各类人才到农村一线干事创业，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技术人员是指在我省农业农村生产一线，以从事农业生产与管理为职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我省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骨干人员。

第三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分为初、中、高三个级别，初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高

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暂不设置员级和正高级。根据农民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性质和特点，设置农村种植、农村养殖、农村农产品加工、农村农业机械、农村社会化服务 5 个评审专业。

第二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四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坚持重能力、重业绩、重效益、重贡献的原则，将申报人员的工作实绩、技术水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经济社会效益，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第五条 申报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群众公认度高。

（二）热爱农业，献身农村，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农村生产一线工作的劳动能力。

（三）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申报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应积极参加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民教育培训和

业务培训,并取得证书。掌握一定的现代农业技术,实践经验丰富,推广、示范、带动能力强,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种植类:粮食、油料等作物面积 40 亩以上;蔬菜类面积 20 亩以上或设施栽培面积 10 亩以上;食用菌、药材等固定面积 20 亩以上或设施栽培面积 12 亩以上;林业苗圃面积 100 亩以上;柑橘、桃、梨、葡萄等经济林基地面积 20 亩以上或设施栽培面积 10 亩以上;茶叶基地面积 20 亩以上。

(二) 养殖类:养殖场(区)须饲养档案、免疫档案齐全,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养殖许可证》等,按标准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养殖规模达到生猪(不含仔猪)年出栏量 150 头以上,或牛存栏量 80 头以上,或羊存栏量 400 只以上,或肉鸡(鸭)年出栏量 8000 只以上,或蛋鸡(鸭)存栏量 4000 只以上,或水产养殖面积 15 亩以上,或工厂化养殖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三) 农产品加工类:创办或参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农产品初加工,能带动一定数量的农户进入产业链条增产增收。

(四) 农业机械类:拥有一定数量的现代农业作业机具,主持或参与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在农机跨区作业或农机经营服务中取得显著成绩。

(五) 社会化服务类:创办或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成员在 20 户以上,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含新品种)3 项以上,能为 20 户以上农户或不少于 1 个经济组织提供生产、销售等服务;扎根乡村,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营销相关领域,为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申报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应具备相应业绩条件:

(一) 申报初级职称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相关农业科技知识和技术,从事本行业技术生产、示范、推广服务,能进行一般性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2. 参与本行业内常规性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实验、示范生产任务,按照相应技术要求正确地实施生产管理。

3. 从事的专项生产经营有一定规模和带动作用,近 3 年年均生产经营收益高于本地区农户平均水平的 1 倍以上。

(二) 申报中级职称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 1 项专业技术的标准和规范,能够组织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技术示范指导、培训辅导,解决技术难题,为农业生产的提质增效做出明显贡献。

2. 能够独立解决某些技术问题、采集处理数据、撰写实验生产报告,在新品种新技术实验、示范生产中做出主要贡献。

3. 从事的产业经营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带动作用较强,形成规模化专项生产区,近 3 年年均生产经营收益高于本地区农户平均水平的 2 倍以上,单位面积(规模)产量或效益较本地农户平均高 5%以上。

(三) 申报高级职称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熟练掌握相关农业生产领域的知识和技术,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在指导农业生产、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2. 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能在已有技术上进行创新。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技之长,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解决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

3. 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管理水平,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强,从事的产业经营规模大,技

术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知名度高，近 3 年年均生产经营收益高于本地区农户平均水平的 5 倍以上，单位面积（规模）产量或效益较本地农户高 10% 以上。

第八条 申报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应具备相应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初级职称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含中专、职高）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二）申报中级职称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含中专、职高）毕业学历，取得农民技术人员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农民技术人员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农民技术人员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4. 博士学位。

（三）申报高级职称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取得农民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2. 博士学位，取得农民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学专科、大

学本科学历申报职称。

第九条 对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条件的人员，可以不受现有职称、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经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级职称人员推荐，直接申报农民技术人员职称。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初级职称：

1. 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家庭农场的负责人。
2. 获得县级以上与农业相关荣誉的人员。
3. 扎根农业农村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做出一定贡献的人员。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1.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家庭农场的负责人。
2. 获得市级以上与农业相关荣誉的人员。
3. 获得农业农村、人社部门授权颁发的农业经理人证书的人员。
4. 扎根农业农村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6 年以上、做出一定贡献的人员。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1.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全国农业社会化创新试点单位的负责人。
2. 获得十佳农民、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省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大赛等省级以上与农业相关荣誉的人员。

3. 获得农业农村、人社部门授权颁发的农业经理人证书后，从事农业经营管理 3 年以上。

4.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得 1 项以上国家专利或

主持编制 1 个以上省级以上技术标准，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5. 承担市级以上项目（课题）并已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其成果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公开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3000 字以上）；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以上。

7. 长期扎根农业农村基层一线、做出突出贡献，且取得农民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后仍在农业农村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制定、协调推动和监督检查。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以下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民技术人员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资格确认等，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评审的组织实施、信访核查等。各市州根据实际组建相应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可采取区域联合的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程序为本人申报、所在单位或村（社区）审核推荐、乡（镇）政府实地考察并提出推荐意见、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择优推荐，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农民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应按照评审条件，实事求是、规范准确填写相

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供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受奖项目等相关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程序逐级上报。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近 3 年开展工作总结、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在单位或村（社区）出具的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参与实施科研（技术推广）项目佐证材料、取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参加相关培训证明等资料。

第十三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村（社区）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并按要求填写推荐意见盖章后上报乡（镇）政府。

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应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人员经营服务的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等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推荐意见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第十五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复核，择优推荐。推荐人选名单应在全县（市、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逐级上报。

第十六条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按要求制定评审方案，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组织专家评审。可根据农民技术人员职业特点，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等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应在公示期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在申报、推荐、评审各阶段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

对未严格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职称，并对有关当事人严肃处理。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获得农民技术人员职称享受以下权利：

（一）由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人才库，对于具有职称的高素质农民优先纳入区域人才选拔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头雁”计划等人才支持项目，按规定获相应经费支持；国家需要选聘村、乡农业技术人员时，优先予以推荐和聘用。

（二）优先选派参加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举办的各种技术培训、讲座、交流、进修和有关学术活动。

（三）优先安排为科技示范户，承担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任务并享受国家给予的良种、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及资金扶持。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可以优先推荐申报相关科技奖项。

（四）兴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技术经营型实体等组织在建设发展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以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形式，参与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和农业生产，享受国家规定的信贷，税收方面优惠政策，并获得物资、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条 获得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要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支持和参与当地的农业结构调整，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努力发挥骨干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积极参加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

（三）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带头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主动承担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和推广任务；积极向当地农民群众传授和应用科学技术，帮助群众共同致富。

（四）关心当地农业科技和普及应用，关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积极提出加快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建议，为当地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当好参谋。

第二十一条 新型经营主体中有一定比例成员取得相应职称的，可作为优先认定各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在省内农业农村生产一线有效。农民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且符合新岗位相应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申请参加平级转评。高技能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第二十三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各市州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审方案。职称评审费按照省、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数）。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区农业发展水平适当调整申报评审条件，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财政厅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4〕15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要求，实施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现将《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湖北省汽车 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要求，开展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活动，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

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购车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湖北省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7000 元。个人消费者报废注销 1 辆旧车限补贴其所购买并注册登记的 1 辆

新车。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二、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一）申报

报废车辆与新购车辆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自然人，补贴受理地为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微信、支付宝、抖音、云闪付“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申请补贴信息，向补贴受理地提交补贴申请。申请人完整、准确、清楚填写或上传申请人信息、报废汽车信息和购置新车信息，主要包括：

1. 申请人个人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若选择“身份证”，需上传证件正、反面 2 张图片；若选择其他证件类型，需上传 1 张图片）；

2. 申请人本人银行卡（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的开户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信息；

3. 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

4. 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5. 报废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6. 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

7.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8.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开具并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旧车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日期为准，旧车注销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以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注册日期以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若有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具体以受理地所在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的，不予办理补贴。

（二）审核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推送的补贴申请材料后，参考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的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结果，会同本级财政、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受理地所在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所在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在补贴申请信息受理（已受理或退回补正）和审核（审核

通过或审核未通过)重要节点向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逾期未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

(三) 补贴发放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汇总全省信息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财政部湖北监管局审核同意后,向市州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市州财政部门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三、补贴资金管理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 6:4 比例分担,其中我省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和市州财政按 1:1 比例共担,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落实到位。

根据 2023 年底各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省财政厅向各市州预拨 70%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省级和市州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中央、省级和市州进行补贴资金清算。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各市州补助资金清算建议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中央补贴资金预算清算下达后,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提出的建议向市州下达预算。

四、监督管理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和职责分工对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全省和各市州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五、其他事项

本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执行。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报废更新具体实施细则。如国家调整补贴相关规则,按照相关部委补充规定或通知执行。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湖北省商务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 《湖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4〕16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湖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抢抓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政策机遇，根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务部等 14 部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我省“两新”整体实施方案，加快推动我省消费品以旧换新，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聚焦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具体目标是：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销售 4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量增长 40%，二手车交易量增长 15%；废旧家电回收量增长 15%，家电以旧换新 100 万台套；新增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30 个。

到 2027 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一倍，达到 27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超 75 万辆；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达到 780 万台套，家电以旧换新 200 万台套；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达到 100 个。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汽车“换能”。

1. 加快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

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节能型燃油乘用车，分别给予 1 万元、7000 元补贴。公布全省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企业信息，方便群众就近报废汽车。力争 2024 年全省汽车报废更新带动新车消费 6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

表 1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更新方式	更新范围	新购车型	补贴（万元）
报废更新	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	节能型燃油乘用车	0.7
		新能源乘用车	1
	报废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登记注册的新能源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1

2. 推动汽车置换更新。对个人消费者转出老旧汽车购买新车，根据新车能源类型及价格给予一次性补贴。新购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购车价格 6 万元（含）至 10 万元、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20 万元（含）以上分档给予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补贴。新购燃油乘用车的，按照购车

价格 6 万元（含）至 10 万元、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20 万元（含）以上分档给予 2000 元、4000 元、6000 元补贴。力争 2024 年全省汽车置换更新带动新车消费 9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

表 2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更新方式	更新范围	新购车型	价格（万元）	补贴（万元）
置换更新	消费者自主更新老旧乘用车（含燃油车、新能源车）	新能源乘用车	6（含）—10	0.3
			10（含）—20	0.5
			20 及以上	0.7
		燃油乘用车	6（含）—10	0.2
			10（含）—20	0.4
			20 及以上	0.6

3. 优化汽车消费服务环境。在全省开展“购车七日无理由退订（定）”活动。全省支持建设 20 个县域多品牌汽车流通服务综合体示范项目。大力发展汽车后市场项目，依托“汉孝随襄十”万亿级汽车产业走廊，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汽车

物流、维修保养、改装企业。推进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打造一批住宿类型多样、休闲体验丰富、服务设施齐全的 C 级营地，支持武汉、宜昌等地建设全国露营旅游目的地，推出一批露营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充换电设施有序建设，加快城

市充电网络建设，确保新建小区固定车位 100% 建设充电桩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在 7000 个具备配电网承载能力的行政村实现充电桩全覆盖。2024 年全省新建改造充电桩 10 万个。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出台新能源汽车居民充电桩充电优惠政策，降低充电费用 25%。加快氢能供应网络建设，在汉十、汉宜、武黄等高速公路沿线率先布局加氢站，2024 年全省建成加氢站 50 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文旅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家电“换智”。

4.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更新消费。引导消费者自主淘汰使用 10 年以上的老旧家电家居产品。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具有统一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的一、二级能效水效的空调、电视机、投影仪、冰箱冰柜、洗衣机、吸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微波炉、洗碗机、电饭煲、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扫地机器人、吸尘器、智能门锁、智能马桶等家电家居产品，按照成交价格的 10% 给予立减补贴，单件商品最高补贴 1000 元。力争到 2027 年全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额较 2023 年增长 20%。（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人民政府）

表 3 家电换新补贴标准

类别	补贴对象	更新范围	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
家电换新	消费者	消费者自主更新老旧家电家居产品	具有统一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的一、二级能效水效的空调、电视机、投影仪、冰箱冰柜、洗衣机、吸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微波炉、洗碗机、电饭煲、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扫地机、吸尘器、智能门锁、智能马桶等	成交价格的 10% 立减补贴，单件商品补贴最高 1000 元

5. 提升家电产品和服务质量。开展家电行业强制性国家标准专项指导检查行动，引导企业对照智能家居家电领域 GB10408.1—2000 等 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转型。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培育 20 家以上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6. 完善家电回收网络。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对符合条件的家电回收企业实际回收洗衣机、冰箱、电视机、空调等废旧家电分类给予补贴。依托全省 819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表 4 家电回收补贴标准

类别	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
家电回收	回收企业	空调柜机	100 元/台
		空调挂机	60 元/台
		220L 以上冰箱冰柜	40 元/台

类别	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
家电回收	回收企业	100L—220L 冰箱冰柜	35 元/台
		投影仪	30 元/台
		40 寸以上液晶电视机	25 元/台
		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洗碗机、扫地机、吸尘器	20 元/台
		CRT 老显像管电视、净水机	15 元/台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	10 元/台

（三）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7. 支持家装厨卫换新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率先推进武汉市 150 个试点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业主给予 3000 元补贴。深入开展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2024 年至 2025 年全省每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5 万户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8. 培育绿色智能家居消费新增长点。引导企业围绕智慧厨房、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生活场景生产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支持武汉、黄冈、荆州等地打造中部绿色智慧家居产业集群。鼓励企业进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 50%。（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牵头，会同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省供销社等部门单位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方案制定

工作落实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税收金融支持。落实二手车销售、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推动金融机构重点围绕汽车和家电家装行业特点，创新推广不同担保方式、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居民“零首付”贷款购买自用汽车（不含二手车），力争 2024 年全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新增 500 亿元，到 2027 年累计新增 2000 亿元。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鼓励保险机构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力争 2024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承保数量提升 10% 以上。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举办“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湖北站活动，支持省内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生产企业开展集中展览展示，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工业设备更新协同推进。将消费品以旧换新作为“荆楚购”促消费活动补贴资金重点支持方向，2024 年全省开展不少于 1000 场以旧换新主题促消费活动。开通咨询热线，加强宣传引导，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在各市州重点商圈商街、家电家居卖场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题展览，对汽车、家电、厨卫电器、灶具洁具等消费品的建议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周期、超期使用安全隐患等标准和信息开展宣介，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